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53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志清
電話：03-3322101#6110
傳真：03-3341478
電子信箱：074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0990447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，停車空間檢討與防空避難室
檢討之執行方式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99年11月4日簽呈辦理。

二、本縣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之檢討方式依內政部93年9
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67號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
用辦法」辦理，檢討方式如下：

(一)原核准使用執照檢討設置停車空間與用途無關者，免予檢
討。

(二)原核准使用執照檢討設置停車空間與用途相關，且變更前
與變更後之用途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相同或屬高標準變更為
低標準者，免予檢討。

(三)原核准使用執照檢討設置停車空間與用途相關，且停車空
間設置標準屬設置標準低者變更為設置標準高者，應依下
式檢討增設車位數：

$$A = B - C$$

A:應增設之車位數。

B:申請變更範圍內變更後之用途依現行法令(註1)檢討車
位數。

C:申請變更範圍內原核准之用途依現行法令(註1)檢討車位數。

註1:現行法令設置停車空間與用途無關者，則一律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
三、另本縣變更使用執照防空避難室之檢討方式如下:依據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，變更使用原則為「○」或「◎」之案件應依現行法令檢討設置防空避難室，其餘案件免檢討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員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